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企业，总部驻地郑州市经开区中建七局大厦，是国内一流的投资建设综合产业集团，位居河南省建筑行业前列，河南省百强企业第3位，注册资本90亿元。 公司成立于1952年，经历“工改兵”“兵改工”两次历史性跨越，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核心区域行业领军先进企业，是中国建筑旗下及河南省建筑行业首家“三特三甲”资质企业，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暨设计甲级）资质，同时也是“四站三新三地一中心”（中建七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建海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工作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四位一体”的产业链优势。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装饰、钢结构、公路路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中建七局的辉煌足迹遍布全国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南亚、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先后承建的国家重点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和基础设施项目达数万余项，施工领域涉及能源、交通、石化、电子、机械、轻纺、建材、住宅、商贸、行政、医疗、体育以及文化教育设施等各个行业，斩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260余项殊荣，国家级专利、工法和行业标准9000余项，创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奖400余项。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AAA”级信用示范企业，“AAA”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7020899	电话：19900977559
	项目经理：王向军	身份证号码：140624198010153512	电话：15935496946
	投标员：刘立营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804020471	电话：13756486699
	电子邮箱：1312105065@qq.com		邮编：450004

- 注：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169954619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1A0075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郭建军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郭建军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5、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10000169954619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郭
建军，51021219690702089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交（竣） 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 建”或“完 工”
1	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工程	175604.76	2024年5 月16日	市政工程	呼和浩特市	完工
2	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PPP项目	113663.41	2021年4 月29日	市政工程	周口市	完工
3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十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61923.38	2023年8 月9日	市政工程	郑州市	完工
4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	45910.42	2025年1 月31日	市政工程	开封市	完工
5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41375.78	2023年10 月30日	市政工程	郑州市	完工
6	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	34759.80	2023年9 月15日	市政工程	开封市	完工
7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	27577.90	2021年6 月29日	市政工程	安庆市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1、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

1.1.1、中标通知书

工程施工(市政)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17061302255-8D, 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市政管理局的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市区, 项目总投资 2428900 万元, 共分 4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2 标段, 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的工程。确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规模 (土左旗段) 桩号: K36+700-K42+600, 长度: 5.9 公里; 红线宽: 80 米; 招标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亿伍仟陆佰零肆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圆陆角整 (¥1756047579.6 元) (其中安全措施费 5954507.87 元), 中标工期为 2017 年 08 月 05 日开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白 飞	市政公用工程	一 级	豫 141081008259	320501197302031014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招标监督部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1.1.2、合同关键页

HT-2018 施 006 12 03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 区域）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 区域）施工二标段工程。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呼发改审批投字【2017】186 号。

4.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工程内容：（土左旗段）桩号：K36+700—K42+600，长度 5.9 公里；红线宽：80 米；

招标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左旗段）桩号：K36+700—K42+600，长度 5.9 公里；红线宽：80 米；

招标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伍仟陆佰零肆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整(¥1756047579.60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的决算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捌角柒分(¥5954507.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81668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175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飞

证书编号：豫 141081008259 身份证号：320501197302031014

手机号：186216275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日期为工程款拨付完毕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6006049-3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2号城建大厦14层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0471-4612177

传 真：0471-5971571

电子信箱：sunny7727@163.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账 号：10240120101010474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6350532

传 真：0371-663505046

电子信箱：zjsj@cscec.com

开户银行：农行河南省省直支行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常外牌 陆云

5





1.1.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75604.76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二标段，起止里程桩号K36+768.5~K42+600，线路全长5.3KM。 2、高架桥工程：高架桥采用左、右双幅布置形式，单幅标准宽15.5m。布置为0.5m（防撞护栏）+14.5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5.5m。桥面铺装采用18cm等厚铺装，布置为8cm厚C40防水钢筋混凝土现浇层+下面层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上面层采用4cm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SBS改性）。 3、道路工程：道路工程红线宽80m，双向6车道。标准布置形式为10m（控制绿带）+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侧分带）+11.5m（车行道）+4m（中分带）+8m（公交专用道）+4m（中分带）+11.5m（车行道）+3m（侧分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10m（控制绿带）=80m。路面结构层厚度机动车道80.6cm、机非混合道65.6cm、非机动车道55cm、人行道34cm。 4、排水工程：排水工程分双侧雨污水管道布置于非机动车道下（局部机动车道），管材采用HDPE中空壁缠绕管。 5、照明工程：上层高架采用12m单臂灯道路两侧布置。匝道采用9m单臂灯单侧布置。下层道路由吊装灯具+9m双臂灯两侧人行道对称布置组成。 6、交安工程：主要分为上层高架和下层路面的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路面标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5月 1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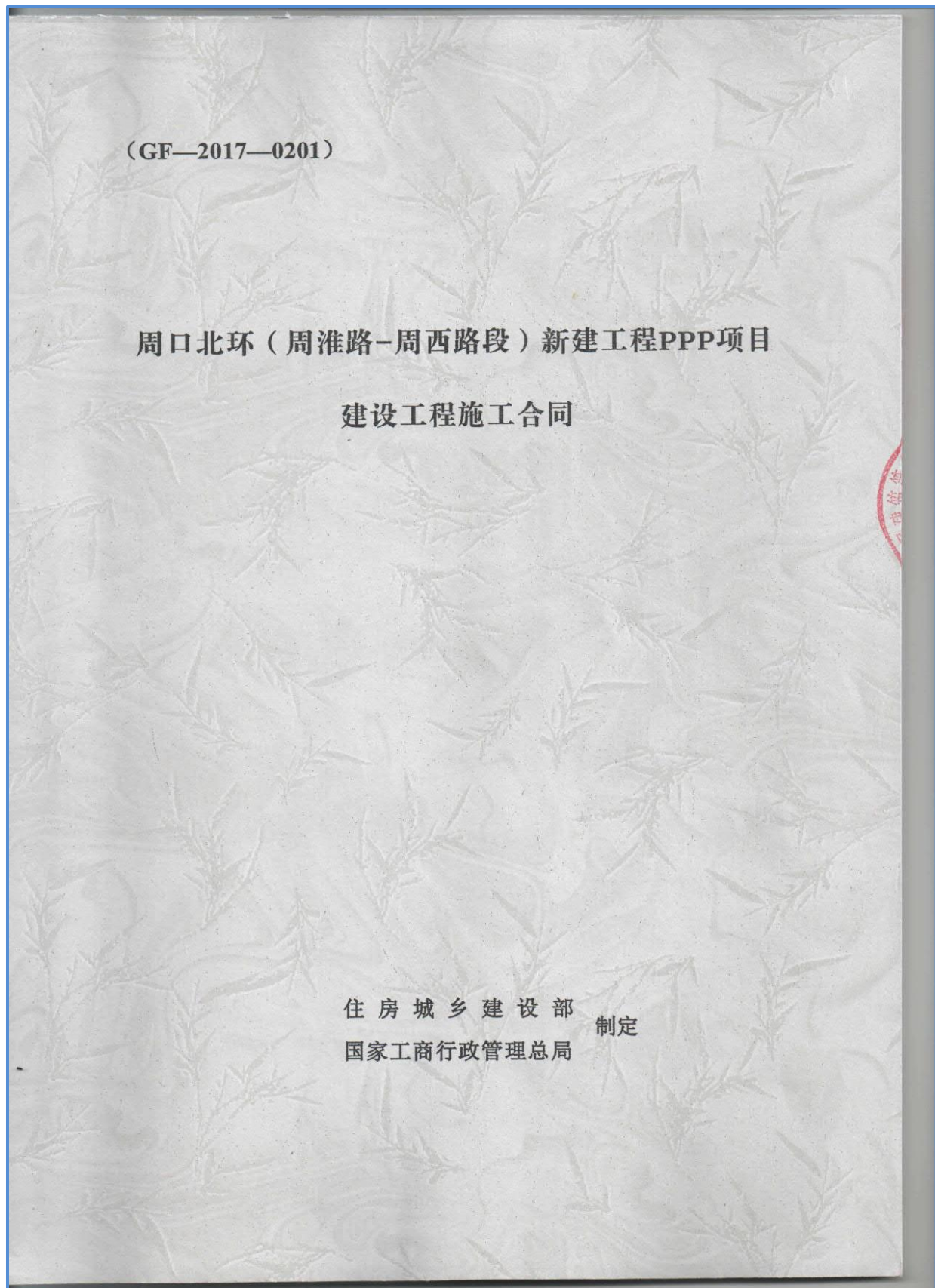
1.2、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PPP项目

1.2.1、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明华 电话：0394-8373830 成交单位联系人：杜小勇 电话：15890531859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周口市公路管理局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周交政[2017]401 号）经协商小组综合评审，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4月11日
成交金额：313503.45 万元（运营期 15 年付费总额）				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中心各一份



1.2.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新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发改城市[2017]381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备开工条件且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1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壹佰圆整
(¥113663.41 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圆整（¥：2386.93 万元）（暂按合同价的 2.1%计取）；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母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周口市七一路 17 号

地 址： 郑州市城东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466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2.3、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	开工日期	2018.1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04.29
合同造价（万元）	148592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完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桥涵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路基标准断面红线宽 50m：5m 非机动车道+2.5m 侧分带+15m 机动车道+5m 中间分隔带+15m 机动车道+2.5m 侧分带+5m 非机动车道。本次完工验收桩号为 K0+000-K14+445,共 14.445 公里，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桥梁装饰工程、电子警察系统未完成，不参与本次验收评定。部分伸缩缝渗水现象影响支座使用，部分负弯矩封锚存在空洞、不饱满现象，需及时整改；部分工程细部做法不标准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在整改和实施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做好监督及监理工作。		参加完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实施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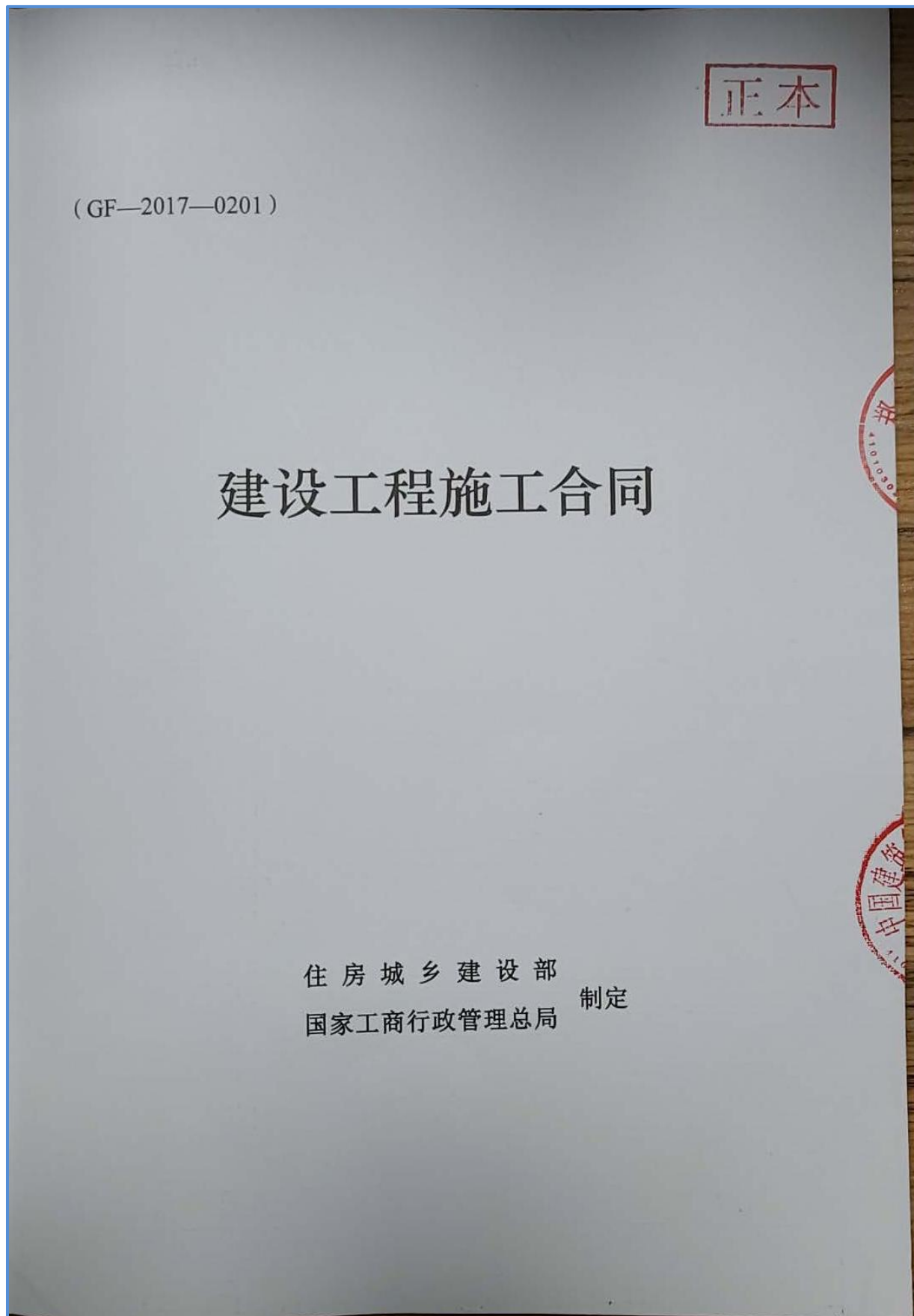
1.3、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1.3.1、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15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标段	/
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为东西走向城市主干路，正兴街段道路红线宽度60-65米，西大街段道路红线宽度35米。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619233788.82元
工期	60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李正威	注册编号	豫141151624417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工程西起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东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设计〔2020〕40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为东西走向城市主干路，正兴街段道路红线宽度 60-65 米，西大街段 道路红线宽度 35 米。工程西起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东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全长 1370 米，其中主线隧道总长 1048.498 米（暗埋段长度 775 米，敞开段长度 273.498 米），隧道西侧衔接段道路长度 151.502 米，隧道东侧衔接段道路长度 170 米。地面道路改造及隧道上方道路修复长度 1001.072 米，民主路新建地面道路 38.132 米。福寿街正兴街交叉口东侧设置一对单车道地面出入口匝道，入口匝道长度 181.543 米，出口匝道 188.4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道、雨污水、强弱电、交通、消防、暖通、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619233788.8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68104393.41 元,9%增值税为 51129395.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整(¥13694137.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24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此类费用应在工程月度计量及竣工结算时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单独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正威 豫 1411516244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朱瑞通

电 话：13298336863

传 真：0371-63981332

电子信箱：www.cscec7d.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1.3.3、竣工验收报告

ZZSZZJ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
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广场

工程范围： 隧道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K0+260~K1+490）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
工程规模	隧道长 895 米 道路长 1230 米	结构类型	单箱两室钢筋混凝土结构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100202009001 号（交通）	工程造价	71841.5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20121501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102670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A231001250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特级 D141029206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41008668-4/1
检测机构	郑州市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豫建检字第 01066 号 161601060830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执行。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根据勘察数据，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参与工程地基与基础检查验收，所检验的本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参与地基与基础验槽、基础与主体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无分包。组建以李正威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孔冰为总监、各专业监理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3年9月1日，建设单位在郑州二七广场隧道工程项目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州二七广场隧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长：李俊铭 副组长：高东华
观感组 组长：赵琳 专家：付宗伟、李杰
组员：叶志荣、孔冰、燕运岭、雷磊、汪凯
质量保证资料组 组长：蔡胜坤
组员：胡翔、侯磊、张宗涛、李正威、丁泽虎
实测实量组 组长：赵鸣 专家：袁晓红
组员：詹坤、曹国现、郑永全、付亚辉
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组 组长：张一
组员：姜崇、胡春燕、邢帅、朱雨科、胡军堂

（二）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高东华（验收组副组长）主持。

- 1、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2、赵琳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 3、赵琳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 4、胡春燕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5、叶志荣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6、孔冰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7、李正威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 8、分组进行了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和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检查。
- 9、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组验收意见：合格。
- 10、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副组长高东华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 工程或主要分 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 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 验收意见	结构安全及 功能性验收 意见	实测实量 验收意见	综合 验收 意见
隧道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强电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弱电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李俊铭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指挥长	李俊铭
副组长	高东华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副指挥长	高东华
验收组 组 员	葛胜坤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技术部部长	葛胜坤
	赵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部长	赵琳
	赵鸣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	赵鸣
	詹坤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	詹坤
	张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合同部部长	张一
	姜崇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合同部	姜崇
	胡翔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综合部副部长	胡翔
	叶志荣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叶志荣
	侯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侯昌
	胡春燕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胡春燕
	孔冰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孔冰
	张宗涛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宗涛
	邢帅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邢帅
	曹国现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国现
	李正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正威
	朱雨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程师	朱雨科
	燕远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执行经理	燕远岭
	汪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程师	汪凯
	雷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施工负责人	雷磊
	胡军堂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安全负责人	胡军堂
	郑永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量总监	郑永全
	付亚辉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试验负责人	付亚辉
	丁泽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测量工程师	丁泽虎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郭俊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总 监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管养单位 (公章): 参会人员 (签字):
邀请人员 (签字): 李杰 杨俊 郭俊	



1.4、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

1.4.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人：(盖单位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 2023 年 5 月 24 日所递交的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459104169.71 元

工 期：5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豆凯杰

行政监督部门：(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1.4.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北部片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龙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JGL-23001。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范围是南起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全长 4689 米，规划道路红线为 60 米，两边各 30 米绿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监控工程、绿廊工程、商业配套。道路工程起点是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终点到黄河大堤，全长 4689 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安设施及附属等。

管线工程：本次设计管线包含电力排管、雨水和污水管线，通讯由建设单位代建，其他管线（热力、给水、燃气）均由各运营公司自行设计、



施工，预留中水管道。

桥涵工程：本工程共涉及 4 座地面桥涵，为老桥拆除新建。

照明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照明、电缆敷设、防雷接地等内容。

监控工程：信号控制、视频监控和信息采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玖佰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459104169.7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亿贰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421196485.97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柒万零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整 (¥9270686.1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元)。

(5)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37907683.74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豆凯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开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2MA9K0ABU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开柳路69号东楼3层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孟舒天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23311905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kfsbbpq@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东京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16106501040008823

账 号: 0371 9201 101000

(联行号: 3011000000082)



1.4.3、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5910.4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排水工程: (1)污水:DN500=6948m, DN600=845m, III级钢筋混凝土顶管 DN1000=61m, Φ1000井=165座, Φ1500井=35座。 (2)雨水:DN300=4440m, DN600=1091m, DN800=1458m, DN1000=1859m, 清水河新建、复建箱涵=320m, Φ1000井=37座, Φ1250井=43座, Φ1800井=59座, 1700*1700三通井=4座, 2100*2100三通井=2座, 双算雨水口=384座, 一体化雨水泵站=4座, 箱式变压器=4台。 2、电力排管工程:排管20位=4466.2m, 排管9位=255m, 排管6位=1445m, 排管2位=318.5m, 顶管20位=305m, 顶管6位=477.5m, 砖砌手井=41座, 砖砌直线井=55座, 砖砌三通井=5座, 砖砌四通井=20座, 混凝土四通井=1座。 3、通信工程:拉管3*3=1860.89m, 拉管2*3=207.68m, 拉管2*2=2020m, 排管3*3=2850.1m, 排管2*3=19.89m, 排管2*2=476m, 手孔井=48座, 四通人孔井=16座, 三通人孔井=21座, 直线型人孔井=31座。 4、照明工程:500*500电缆手井=290座, Φ700电缆交汇井=77座, B1型合杆=17座, B2型照明杆=171座, B3型照明杆=3座, A1型合杆=59座, A2型合杆=1座, C1型合杆=5座, C2型合杆=16座, C3型合杆=1座, D型合杆=2座, E型合杆=5座。 5、道路工程:机动车道:108522 m ² , 非机动车道48680 m ² , 人行道7062 m ² , A型侧石9220m, B型侧石12080m, C型侧石330m, A型护石14006m, B型护石1468m, 500*250*70mm平石18240m, 500*250*60mm平石828m。 6、桥梁工程:东干渠桥梁1座, 桥梁面积860 m ² ; 柳干渠桥梁1座, 桥梁面积1480 m ² 。 7、农村供水:主要管网改造17795米, 更换阀门45个, 更换村总表8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测量项目全部合格,资料真实、完整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勘 察 单 位					



1.5、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1.5.1、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2011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	标段	第二标段
规划长度	/	建设规模	/
招标长度	/	招标规模	/
结 构	/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413757887.01 元
工期	60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军	注册证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 132121301500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设计[2021]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中引桥（桩号 K1+004.4~K1+600.000，不含交接墩及伸缩缝）（拆、建）、桥梁、道路、雨污水、照明工程等；（2）（K1+004.400~K1+953.062）（拆、建）范围内的景观、交安工程；（3）京广高架拼宽全部（拆、建）、WN 匝道（WNK1+315.143~WNK2+109.145，含交接墩及伸缩缝）（拆、建）、EN 匝道（ENK1+084.034~ENK1+204.047）（拆、建）、SW 匝道（SWK1+251.357~SWK1+863.066，含交接墩及伸缩缝）新建范围内的桥梁、道路、雨污水、照明、景观、交安工程等；雨水井桩号 K1+007 井号 Y18、Y20-2，雨水井桩号 K1+599 井号 Y38 划到市政自建段内；照明桩号 K1+023 处的电缆并划到市政自建段内，照明工程范围截至桩号为 K1+600。（4）NW 匝道与 WS 匝道桥下的道路、雨污水、照明、景观、交安工程，WN 匝道（WNK1+073.845~WNK1+315.143）、SW 匝道（SWK1+863.066~SNK2+061.289）、NW 匝道与 WS 匝道桥上的交安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零壹分
（¥413757887.0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79594391.74 元，9%增值税为
34163495.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伍角壹分（¥10630180.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 豫 132121301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983368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398133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1.5.3、竣工验收报告

ZZSZZJ72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_____郑州市城乡建设局_____
工程名称：_____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桥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_____
工程地点：_____郑州市惠济区_____
工程范围：_____K1+004.4~K1+600_____

2013年10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郑州彩虹桥及接线拆解与新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北三环-沙口路
建设规模	41375.78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桥梁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600 日历天
监理单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检测机构	郑州市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包含起点桩号 K1+004.4，终点桩号 K1+600.000 范围内（拆、建）、桥梁、道路、雨污水、交安、绿化、照明工程。 一、桥梁工程：中引桥桥面 18913.44 m²，匝道桥面 12528.3 m²，拼宽桥面 7196.92 m²； 二、道路工程：机动车道路 11458 m²，非机动车道路 3755 m²，人行道 8258.22 m² 三、污水工程：污水钢筋混凝土管道 143.25m； 四、雨水工程：雨水钢筋混凝土管道 6514.92m； 五、电气工程：30m 高杆灯 4 套，单臂热镀锌钢灯杆 90 套，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套，金属桥架 4828m； 六、绿化工程：栽植乔木 798 株，栽植灌木 361 株，栽植色带 62298 m²，铺种草皮 2448 m²； 七、交安工程：标线 8392.3 m²，标记 2936.02 m²，标杆 123 根，标牌 143 块，线形诱导标 57 只，防眩板 633 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经王斌院长联合验收, 工程落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内容, 结构及设备安装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魏名川 常明明 李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张军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该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于可 魏明 丁立 李海 张军 张亮亮 李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工程质量达到勘察要求, 勘察成果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质量合格。(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该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冯向宇 李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管养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邀请人员 (签字):





1.6、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

1.6.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 2022 年 07 月 25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347598032.61 元

工 期：4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胡云众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行政监督部门：(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1.6.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北部片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龙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JGL-22007。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范围是南起东京大道北至连霍高速，全长 2903 米，规划道路红线为 60 米，两边各 30 米绿化，穿越铁路部分仅进行景观及照明工程施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廊道工程、监控工程。

道路工程起点是东京大道，终点到连霍高速，全长 2903 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沿线的交通设施等。

管线工程：本次设计管线包含电力排管、雨水和污水管线，其他管线（热力、给水、中水、燃气、通讯）均由各运营公司自行设计、施工。



桥涵工程：本工程有新建桥涵，均为老桥拆除新建。

照明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照明、电缆敷设、防雷接地等内容。

景观廊道工程：两侧各 30m 的绿廊主要包括植物绿化、硬质铺装、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雕塑艺术小品和城市家具等。

监控工程：信号控制、视频监控和信息采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捌仟零叁拾贰元陆角壹分
(¥ 347598032.6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亿壹仟捌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分（¥ 318897277.63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肆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
(¥ 8044486.8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 38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万零柒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 28700754.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云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7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2MA9K0ABU4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开柳路 69 号东楼 3 层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孟舒天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公司开封东京支行

京阜外支行

账 号: 16106501040008823

账 号: 0371 9201 101000

(联行号: 301100000082)



1.6.3、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拓宽改造工程及两侧绿地建设（东京大道至连霍高速段）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 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9月 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4759.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15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排水工程： (1) 污水：DN500=484m，DN600=1317m，DN800=95.1m，Φ1000井=130座，Φ1250井=2座，Φ1500井=41座，Φ1800井=2座。 (2) 雨水：DN300=2018m，DN600=707m，DN800=2460.94m，DN1000=1512m，DN1200=1170m，2000*1200mm箱涵=68m，1500*1000mm箱涵=777m，2200*1400mm箱涵=95.1m，Φ1250检查井=73座，Φ1250沉泥井=11座，Φ1500检查井=28座，Φ1500沉泥井=14座，Φ1800检查井=2座，1700*1700三通井=15座，2100*2100三通井=11座，2700*2700三通井=4座，1700*1100直线井=26座，箱涵120°转弯井=1座，箱涵90°转弯井=1座，箱涵直线井=1座，箱涵直线井=2座，单孔箱涵三通井=5座，单孔箱涵三通井=2座，单孔箱涵三通井=1座，双孔箱涵四通井=2座，双孔箱涵直线井=2座，双算雨水口=335座。 2、电力排管工程：排管20位=5095.2m，排管16位=243.15m，排管9位=875.15m，排管6位=749.98m，排管2位=688.6m，顶管20位=790.32m，顶管16位=150m，顶管6位=99.28m，顶管2位=99.53m，砖砌手井=20座，砖砌直线井=56座，砖砌三通井=10座，砖砌四通井=22座，混凝土三通井=2座，混凝土四通井=22座。 3、通信工程：拉管3*3=2121m，拉管2*3=224m，排管3*3=4758m，排管2*2=325m，手孔井=18座，四通人孔井=20座，三通人孔井=24座，直线型人孔井=49座。 4、照明工程：500*500电缆手井=203座，Φ700电缆交汇井=130座，B1型合杆=93座，B2型照明杆=18座，B3型照明杆=30座，B4型照明杆=6座，A1型合杆=26座，A2型合杆=3座，C1型合杆=30座，C2型合杆=3座，D型合杆=10座，E型合杆=16座。 5、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116145 m²，非机动车道20542 m²，人行道30748 m²，A型侧石4625m，B型侧石16110m，C型侧石70m，A型护石10648m，B型护石10648m，500*250*70mm平石12145m，500*250*60mm平石7775m。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测量项目全部合格，资料真实、完整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建 设 单 位 签名：朱永秋 (盖章)	设 计 单 位 1.2.4.5符合设计 3.符合设计 签名：李德胜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王亚强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符合设计 签名：王亚强 (盖章)
				勘 察 单 位 签名：胡强 (盖章)	



1.7、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

1.7.1、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AQ-2018-34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招标,于2019年01月03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整(¥: 275778999.70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1540000.00元,暂估价(含税)869000.00元。中标工期55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安庆市	
中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 夏红超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布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1.7.2、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安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开经发字（2018）7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整（¥ 275778999.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零陆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整（¥ 4580649.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 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450004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6350527

传 真: 0371-663505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1.7.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

竣工日期：_____ 2021 年 6 月 29 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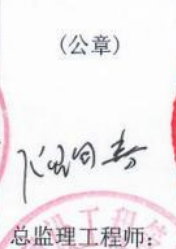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老峰片		
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801201900022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081219030007	质量监督 注册号	JK080120190107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设计能力		造价	2757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设计范围北起站南路，南至皖江大道，道路设计长度 2939.97 米，设计红线宽 60 米，本次实施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箱涵工程、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不含绿化工程）等。方兴路综合管廊工程范围为北起天柱山东路，南至皖江大道，综合管廊长度约 1100m。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及综合管廊附属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5. 8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亮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C1 幢		项目负责人	潮桂友		
勘察单位	安庆地质勘察公司		资质等级	岩土 专业乙级	项目 负责人	张行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项目 负责人	傅桂帆
施工总包 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夏红超 0308969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无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无		
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 级 E134003890		
法定代表人	宋执新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倪凤春 34007584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安庆市经开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经开区方兴路（含管廊）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 道路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黄延铮	开工日期	2019.5.8
项目 负责人	夏红超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存彬	完工日期	2021.6.18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38 分部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 核查，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符合要求，使用功 能满足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 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 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通过查看该工程实体质量和听取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汇报，认定参与工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均能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项目建设全部履行了“四制管理”，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实现了设计功能和指标，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次方兴路（含管廊）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不含管廊工程中机电、消防、通风系统及标识标牌内容。进行甩项验收，甩项部分待达到验收条件，另行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刘明	组长	经开区总工办		刘明
李平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李平
何军		建二局		何军
陈桂芳		建二局		陈桂芳
王芳		经开区城管局		王芳
张庆		安庆北排		张庆
潘永顺				潘永顺
钱解青		经开区城管局		钱解青
刘中强		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刘中强
金强				金强
王飞		中建七局		王飞
徐书龙		中建七局		徐书龙
王以明		恒信监理		王以明
王会		安在地基力公司		王会
张强		宇信宣城果汁		张强
廖志		中建七局		廖志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区兴路管办办证 2021年7月28日

监督验收意见:

该工程施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
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1年8月10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 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 时间	
1	国道 310 洛 三界至豫陕 界段南移新 建工程	市政工程	852188. 71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2	武汉市四环 线武湖至吴 家山段第一 合同段	市政工程	746232. 23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3	黄山市黄山 区浦溪河 (城区段) 综合治理工 程 PPP 项目	市政工程	125365. 14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	/	/	/
4	周口北环(周 淮路-周西路 段)新建工程 PPP 项目	市政工程	113663. 41	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	中国市 政工程 协会	2024 年 7 月	/	/	/	/
5	秦潭湖环境 综合整治工 程	市政工程	45867. 64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6	沙颍河周口 至省界航道 升级改造工 程沈丘沙河 大桥项目	市政工程	24322. 03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	/	/	/
7	徐韩公路快 速化改造工 程	市政工程	43149. 18	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	/	/	/

备注：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获得的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3.1、国道310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3.2、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3.3、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3.4、周口北环(周淮路-周西路段)新建工程PPP项目





3.5、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



3.6、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沈丘沙河大桥项目





3.7、徐韩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4.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项目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4.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8月28日



4.4、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